

吉林省学生资助中心文件

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吉林管理分中心

吉学助中心[2021]43号

关于调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梅河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县（市、区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各普通高校：

9月6日，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164号）。为落实上述文件，现将有关信贷政策调整和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贷款额度和用途

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高校助学贷款的贷款额度上限统一调整为“本专科生（含预科生）每人每年12000元、研究生每人每年16000元”。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，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。各资助中心和高校要加强贷款及其使用范围的审查，合理确定学生贷款额。

二、落实措施

（一）助学贷款IT系统功能调整

学生在线系统、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的生源地信用助学

贷款和高校助学贷款额度上限已调整至本专科生（含预科生）每人每年 12000 元、研究生每人每年 16000 元，学生申请贷款时系统将自动校验贷款限额。

（二）启动远程提额工作

今年，国家开发银行已与 400 余万名学生签订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。为确保这些学生能够享受新政策，将通过“主动通知+自主选择+远程变更”的方式，启动远程提额工作，学生可在最新贷款限额内在线申请提高贷款金额。

1. 公告和短信通知学生。在国家开发银行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，并通过“95593 呼叫中心”发送短信通知学生和共同借款人。

2. 学生远程申请提额。学生可于即日起至 10 月 22 日登录学生在线系统，进入“贷款提额申请”功能调整申贷额度，通过远程身份认证后提交提额申请。

3. 完成贷款发放。提额申请期结束后，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将开展合同审查工作，贷款发放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。

（三）增加学生承诺和有关授权

为确保学生贷款使用范围符合政策要求、额度合理，将在有关文本中增加学生承诺以及贷款发放的约定与授权。

1. 增加学生关于贷款用途的承诺。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的附件《约定与承诺书》（简称“承诺书”）、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展示的《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经办的国家助学贷

款额度提升的说明》(简称“说明”),以及即将对外发布的《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提升的公告》中增加学生“按照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,以及弥补日常生活费的需要合理确定助学贷款申请额,勤俭节约,并配合国家开发银行开展贷款及其使用范围的审查”的个人承诺。

2. 增加“调整批贷额度”“委托支付”和“使用数字人民币”的约定与授权。为引导学生合理确定贷款额度,合理使用日常生活费,在《承诺书》和《说明》增加学生对国家开发银行的授权,同意国家开发银行调整批贷额度,委托支付贷款资金以及使用数字人民币发放与支付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资助中心和高校做好相关工作:**一是**认真执行最新国家助学贷款政策。加强对新政策的宣传工作,确保学生和家長获知最新政策。**二是**积极通知学生和共同借款人。通过微信、QQ、电话、网站等多种渠道联络学生和共同借款人,通知其于10月22日前认真阅读公告,如有需要在线申请提额。如果学生和家長有疑问,应耐心细致地解释说明,同时密切关注舆情。**三是**强调勤俭节约,合理适度提额。引导学生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,结合自身在校期间日常生活的实际需要,合理、适度提高贷款额度(或确定申贷额度),努力向学、学以致用,增强就业和报效国家的能力。**四是**加强贷款审查,确保贷款及其使用范围符合政策要求。做好贷前附件审查和合同审查工作,确保贷款额度合理、

使用范围符合政策要求。

